

##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

## [2014]第三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:2014年10月24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经理人中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,于2014年10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
## 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## 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简称	鹏华美国房地产(QDII)
场内简称	-
基金代码	206011
交易时间	206011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1年11月5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215,364,594.865

基金管理人通过旗下上证交易所的房地产信托凭证,投资于房地产信托凭证,以获取稳定的地租收入和本息回报,为投资者提供一类有效分散风险的地产类投资工具。

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.60%。

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0.16%。

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.5%。

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.5%。

本基金的交易费率为0.00%。

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为0.00%。

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.00%。

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.00%。